**行政起诉书**

原告：黄慧芝、女、汉族、1965年4月11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203房（产权登记地址：潮宗街59号203房）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被告：长沙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忠雄 职务：市长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开福区政府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7]第75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

2、请求法院撤销长沙市人民政府长府复决字[2018]第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17年12月6日，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补字[2017]第75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原告于2018年1月4号向长沙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长沙市政府于2018年3月7日作出长府复决字[2018]第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开福区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原告于2018年3月10日收到）。原告对此不服，提起诉讼，具体理由如下：

1. **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该份补偿决定书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拆迁户如不服提起诉讼，是针对具体的征收决定，而不是针对公告行为。

二、根据征收公告确定区政府作出征收目的是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原告作为被征收人有依法选择就近地段安置的法定权利，但该份补偿决定中给予的安置房屋均是偏远郊区，与被拆房屋商业区的位置和房屋质量相差甚远。《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一条，因旧城改建征收个人住宅，个人申请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人民政府应该提供改建地区或就近地段的房屋。

三、征收补偿决定依据的评估报告不真实、不合法。评估报告未依法作初步评估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后再作出结果报告，评估程序不合法。潮宗街地段以市场方式供地的基准地价的单价为每平方米将近万元，市场价值与评估单价相差较大。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第十七条规定，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应当由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两名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章。不得以印章代替签字。

四、**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依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没有任何政府公章，亦没有经过征收公众意见程序**。

原告曾多次申请公开征收公众意见程序的政府信息，但一直没有得到被告的回复，显而易见，被告没有履行以上程序。虽然有相关公证程序，但公证内容不公正，不真实，有作假的嫌疑。

综上、被告发布的征收补偿决定书违法之处甚多，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应该予以撤销。长沙市政府的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开福区政府错误的征收补偿决定书，是一种官官相护的行为，也应该予以撤销。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政府

原告：

2018年3月19日